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 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 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右华集团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 重選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及7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如 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補充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6



宏华集团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執行董事:

金立亮先生(主席)

任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文樂先生

王秀昌先生

張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明先生

蘇梅女士

常清先生

魏斌先生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金牛區

信息園東路99號

郵編61003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 重選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讀,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選根據現行 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之決議案,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 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2. 重撰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有董事告退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

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就必要取得所規定數目而言)願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股東周年大會前三年並無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在該次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何其他如此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彼上次獲選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 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至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 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時屆 滿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於該大會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108(b)及112條,除任杰先生、陳國明先生、常清先生及王秀昌先生外,陳文樂先生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陳文樂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陳文樂先生,四十二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經驗

陳先生現任深圳航天工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曾供職於深業集 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起供職於航天科工。陳先生先後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在山東 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在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務並 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為 期三年,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不從本公司領取董 事薪酬。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以上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擁有所指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陳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3.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寄發的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不載有有關如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陳文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故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本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納入有關建議決議案。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須盡快填妥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股東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 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 任表格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如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代表應按照其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可能被指示的方式投票,就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建議重選陳文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則股東早前 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經修訂 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項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

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純為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4. 推薦建議

除通函所載推薦意見外,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陳文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 就本補充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其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 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令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務請股東與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以便了解有關投票安排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立亮 謹啓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宏华集团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本補充通告應與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及於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第2項下決議案應 全數刪除,並由下述全新第2項下決議案取代:

- 「2. (i) (a) 重選任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國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常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秀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文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立亮

中國,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一份載有上述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完成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至5頁「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2.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 非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陳文樂先生及王秀昌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 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及魏斌先生。